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增资并收购合计 40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与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铸鼎工大”）、自然人邢大伟、王婷、沈亚平、王碧怡签署了《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》和《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》，公司拟以人民币 1,000 万元对铸鼎工大进行增资，并以人民币 6,200 万元收购邢大伟、王婷、沈亚平、王碧怡持有的铸鼎工大合计 36.47% 股权（增资前口径），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铸鼎工大 40% 的股权，成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。

2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合计 40% 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增资与股权收购事项。

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合计 40% 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二、交易履行进展情况

根据公司与铸鼎工大、自然人邢大伟、王婷、沈亚平、王碧怡签署的《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》约定，公司已完成第一笔增资款的支付，第一笔老股转让款已支付至 80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相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

营业执照。本次完成工商变更后，公司将持有铸鼎工大 40%的股权，取得其控制权，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